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 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情况

2018 年，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参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等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经营租出和经营租入等。在公司 2018 年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 55,282.00 万元，实际发

生总额为 57,279.95 万元，比 2018 年预计增加 1,997.95 万元，导致增加的主要因素是：本年公司自备电厂受脱硫超净排放改造影响，自产电量减少，公司向关联方企业采购电、蒸汽量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总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18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较大原因
采购货物	盐化工产品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64.10	
	原材料	中国盐业总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180.00	116.11	-
采购货物及接收劳务	包装物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150.00	23.67	-
	水	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	770.00	1220.30	产量增加，用水量增加所致。
	劳保用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10.00		-
	盐化工产品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390.00	417.03	本年采购量增加
	电、蒸汽			293.36	本期公司新建热电机组不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5,120.00	28,217.28	本年受自备电厂脱硫超净排放改造影响，自供电量减产，采购电量增加。
	盐化工产品		4,200.00	4200.70	
	垃圾处理费		160.00	145.70	-
	项目设计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4.98	-
销售货物及提	盐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8,700.00	8,718.83	
	电、蒸汽		2,100.00	1,358.51	

供 劳 务	提供劳务		50.00	17.21	
	盐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7,300.00	7,279.37	
	提供劳务		85.00		-
	污水处理		2,900.00	2,356.53	-
	污水处理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25.00	37.56	污水处理量增加。
	提供劳务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15.00		-
	污水处理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9.00	25.47	-
	盐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820.00	902.21	本年盐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原材料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9.61	
	盐	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188.42	
经营租出	动力分厂资产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1,108.00	1,108.00	-
经营租入	土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
合计			55,282.00	57,279.95	

## 二、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 2018 年经营环境和产供销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预计总金额 (按预算)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8年1-2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较大原因
采购货物	盐化工产品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70.76	417.03	100.00%	-
	电、蒸汽		300.00	0.64%	36.22	293.36	0.78%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38,000.00	80.47%	5,588.03	28,217.28	74.08%	主要是电价上升及产量增加所致。
	盐化工产品		4,500.00	41.69%	569.48	4,200.70	35.56%	-
	垃圾处理费		160.00	100.00%		145.70	100.00%	-
	盐化工产品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54%	19.37	264.10	2.24%	
	原材料	中国盐业总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150.00	4.57%	16.97	116.11	8.41%	
	水	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	1300.00	63.00%		1220.30	65.26%	
	包装物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50.00	1.52%		23.67	2.68%	-
接收劳务	项目设计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6.00%		4.98	5.34%	-
销售货物	盐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9,000.00	32.07%	1204.43	8,718.83	26.25%	
	电、蒸汽		1,500.00	23.41%	117.28	1,358.51	41.90%	
	提供劳务		20.00	100.00%		17.21	100.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预计总金额 (按预算)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8年1-2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较大原因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盐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	26.72%	966.21	7,279.37	21.91%	
	污水处理		2,900.00	45.43%	326.26	2,356.53	39.70%	-
	污水处理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50.00	0.78%	3.38	37.56	0.63%	主要是污水处理量增加所致。
	污水处理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0	0.63%	3.43	25.47	0.43%	主要是污水处理量增加所致。
	原材料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10.00	5.56%		9.61	5.53%	
	盐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950.00	14.88%	27.31	902.21	2.75%	-
	盐	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13%	10.22	188.42	0.70%	-
经营租出	动力分厂资产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1108.00	100.00%	166.93	1,108.00	100.00%	-
经营租入	土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
合计			68,494.00		9,126.28	57,279.95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 68,494.00 万元，较 2018 年实际发生总额增加 11,214.41 万元，导致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公司向关联方企业采购电价上涨所致。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同海

注册资本：188,765.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主营业务：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08%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二)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主营业务：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生产销售；水的生产；电的自营。一般经营项目：盐化工产品、聚氯乙烯、塑料型材、化工助剂、电石渣铁、蒸汽、电石渣、电石渣浆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代理、生产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钙化工产品的销售、检测及化验；给排水、

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运和搬运；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餐饮服务。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三）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年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南街

经营范围：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氯化钙液销售；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的出口销售；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运和搬运；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

注：关联方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变更韦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纯碱分公司。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四）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军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电石渣浆加工处理；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

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五）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港

注册资本：3,383.63 万元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经营范围：各类食用盐（含多品种营养盐）、工业用盐，机电产品、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洗涤盐产品、副食品、调味品、百货；场地及房屋租赁、糖酒、日用化工、干鲜、茶叶、钢材、建材、劳保用品、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货物装卸、五金交电、生资日杂、办公用品、水暖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六）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贵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区鱼河镇

主营业务：食盐、农牧盐、工业盐、多品种营养盐及卤水的生产、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盐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七)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包装装璜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吹塑、各种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防伪标识、纸箱、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八)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中信

注册资本：8,737.4091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之 1 号

经营范围：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食用碱、苏打的分装加工、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和铁路专用线等经营性资产出租、停车、住宿；鲜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房地产业；水电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盐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部分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九) 中国盐业总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 199 号 001 室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木材、电缆、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品、钢材、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盐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农产品仓储；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红梅

注册这本：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德令哈市长江南路延伸段以西第二水源地保护区

经营范围：工业园区自来水生产、供应、管道配件销售及给水工程施工；工程维修；管道维修。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的联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

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营租出资产，有利于资产效用的充分发挥，确保资产实现效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